

銀行填報國外資產負債之疑義說明【修訂】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95.01

說明：本次修訂係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的施行，及銀行編製人員對 94 年 1 月 18 日台央經(五)字第 0940007861 號函後續問題的彙總。本次修訂的項目包括說明四、說明六、說明七與說明八，修訂處，均以粗黑字體標示。

說明一、何謂銀行「國外」資產負債？

說明二、何謂「非居民」？

說明三、如何填報國外資產負債資料？表 1、表 2 與表 28 間有何關聯？

說明四、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聯行往來—國外」科目？

說明五、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科目？

說明六、如何填報表 1、表 2 及表 28 之「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國外發行有價證券」科目？

說明七、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國外資產—「其他」科目與國外負債—「其他」科目？

說明八、如何填報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

說明九、如何填報表 28 之「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科目？

說明十、如何填報表 28 之「貿易信用」？

說明十一、表 1、表 2 之「承兌匯票—國外同業匯票」科目與表 28 之「承兌匯票—國外賣方匯票」科目有何不同？

說明十二、表 2B.幣別可否出現負值？表 2B 幣別包括新台幣？

說明一、何謂銀行「國外」資產負債？

銀行國外資產係指銀行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non-resident)之債權及持有之貨幣用黃金。銀行國外負債係指銀行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務。因此，銀行之國外資產、國外負債的定義，並不同於銀行之外幣資產、外幣負債的定義。

說明二、何謂「非居民」？

參照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92 年 12 月修訂之「金融資料編報手冊」¹——金融資料編報說明（五）部門劃分，「非居民」係指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營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準此，非居民並非單純就國籍來區分。例如，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即為居民；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即為非居民。至於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國外母行、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非居民。

有關居民與非居民之具體定義，請參照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²。「居民」定義如下：（一）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二）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準此，非居民係指上述除外之法人或個人。

說明三、如何填報國外資產負債資料？表 1、表 2 與表 28 間有何關聯？

填報銀行（含本國一般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以上三者合稱為國內銀行）的國外資產負債資料，係以設於國內之總、分

1 本行網站（<http://www.cbc.gov.tw>）提供查詢：出版品→電子出版品→不定期：金融資料編報手冊（經濟研究處）。

2 本行網站（<http://www.cbc.gov.tw>）提供查詢：外匯資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92.4.30)。

支機構立場申報，並不包括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如此方能將其對所有非居民（含國內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債權、債務，記錄於國外資產負債表內。

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包括：「表 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表 2、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與「表 28、貿易信用與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月報表」。以下說明國外資產負債相關報表間之關聯性。

（一）全行資產負債與國外資產負債之關係一

「表 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資產項目」，係銀行全行資產報表。就銀行之「交易對象」劃分一對「非居民」之債權，依性質填報於「一、國外資產」之各子科目；對「居民」之債權，則依性質填報於「二、放款及投資～九、其他資產」之各子科目（見圖 1A）。

同理，「表 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負債及淨值項目」，係銀行全行負債及淨值報表。就銀行之「交易對象」劃分一對「非居民」之債務，依性質填報於「一、國外負債」之各子科目；對「居民」之債務，則依性質填報於「二、企業及個人存款～十二、其他負債」之各子科目（見圖 1B）。

圖 1A 全行資產與國外資產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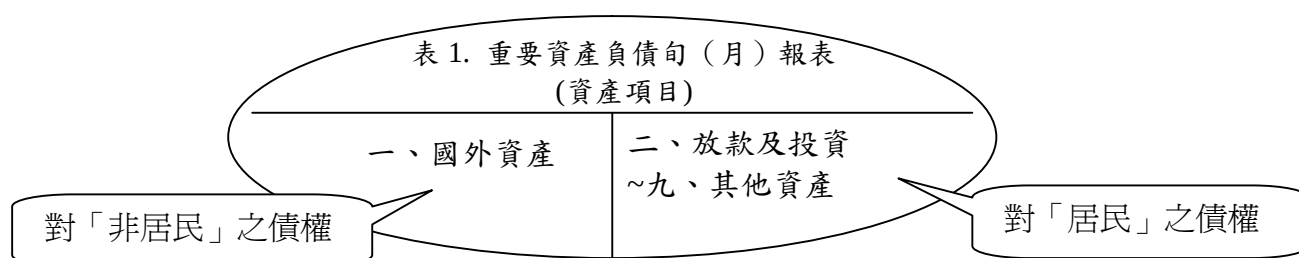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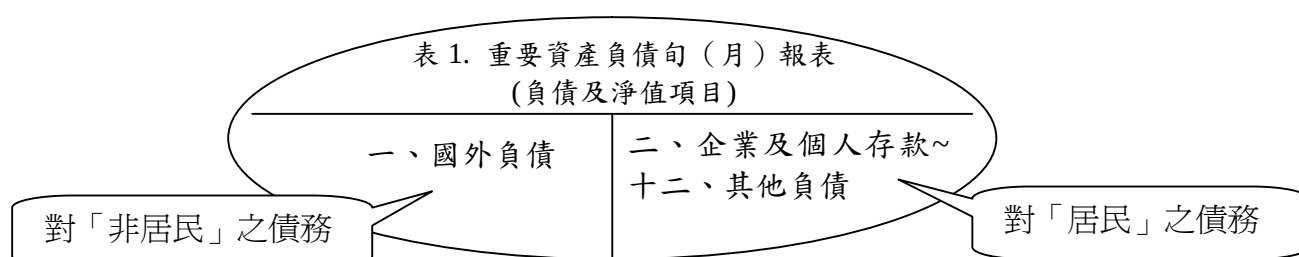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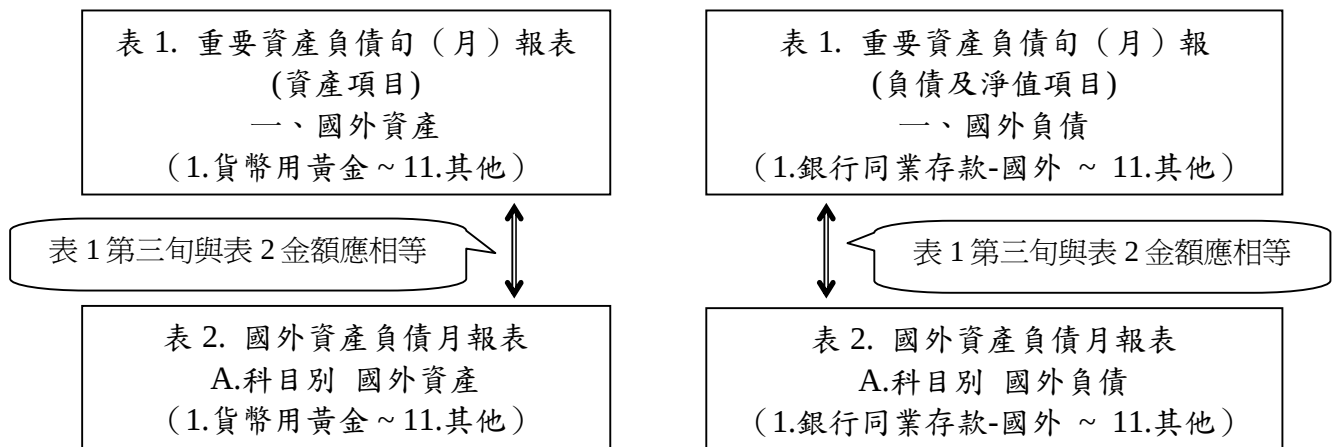
圖 1B 全行負債與國外負債之關聯



（二）表 1 與表 2 之關聯－

「表 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資產項目」之「一、國外資產」第三旬的各子科目金額，與「表 1、重要資產負債旬（月）報表負債及淨值項目」之「一、國外負債」第三旬的各子科目金額，應分別等於「表 2、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A.科目別」之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的各子科目金額（見圖 2）。

圖 2 表 1 與表 2 之關聯



（三）表 2 與表 28 之關聯－

「表 28、貿易信用與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月報表」，其中有關「國外資產負債補充項目」之各子科目餘額，係對應至「表 2、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之若干子科目。分別說明如下：

1. 「表 28」之國外資產－1.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餘額（係 1.1 股權證券、1.2 長期債券、1.3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三項總和），應等於「表 2」之國外資產－8.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餘額³。
2. 「表 28」之國外資產－2.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餘額，以及 3.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皆應包括於「表 2」之國外資產－11. 其他科目中⁴。

³ 有關「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填報，請參考說明六。

⁴ 有關表 2 之國外資產「11. 其他」、表 28「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之填報，請分別參考說明七、說明八與說明九。

3. 「表 28」之國外負債－1.國外發行有價證券餘額（係 1.1 股權證券、1.2 長期債券、1.3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三項總和），應等於「表 2」之國外負債－8. 國外發行有價證券餘額⁵。
4. 「表 28」之國外負債－2.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餘額，應包括於「表 2」之國外負債－11. 其他科目中⁶。

說明四、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聯行往來－國外」科目？

所謂「聯行往來」，係指國內銀行與其國外總、分支機構間之往來，但不包含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往來⁷。

原則上，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包含放/存款、透支、拆放、應收/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非屬淨值性質之營運資金等，皆應包括在「聯行往來－國外」之資產、負債科目金額內（補充說明：若為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之股本或屬淨值性質之營運資金往來，則依各銀行之會計科目，列入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之相關項目⁸）。至於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則須記錄於表 1、表 2 之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的「其他」項下；上述金額亦應分別填報於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項下。

此外，為配合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編製國際金融統計之要求，有關表 1 及表 2 之「聯行往來－國外」科目，須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因此，填報時必須分別列示國外資產－「聯行往來－國外」及國外負債－「聯行往來－國外」之金額。填報原則為，對單一國外分行之聯行往來，可採借貸互抵，但對所有國外分行（即家數超過一家者），則需

5 有關「國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填報，請參考說明六。

6 有關表 2 之國外負債「11. 其他」、表 28「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之填報，請分別參考說明七、說明八。

7 國內銀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往來產生之資產、負債，係記錄於「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務」科目，請參考說明五。

8 即此處並未規範應放置於國外資產負債表的特定項目，而是視各銀行之會計科目而定。經詢問若干銀行的作帳方式，作帳項目或為「聯行往來－國外」、或「銀行同業存款－國外」，或「其他」等。

將各分行之借餘或貸餘的兩方分別加總，不可再互抵，分別填列於表中之資產與負債欄⁹。

說明五、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科目？

所謂「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係指填報銀行對台灣地區（含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債權與負債。

原則上，填報銀行與其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包含放/存款、透支、拆放、應收/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非屬淨值性質之營運資金等，皆應包括在「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與「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之科目金額內。至於填報銀行與其本行及同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則須記錄於表 1、表 2 之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的「其他」項下；上述金額亦應分別填報於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項下。

此外，填報銀行對所有（含單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往來帳，皆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即「不適用」對「單一」國外分行往來可採借貸互抵的模式）。因此，填報時必須分別列示「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及「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之金額。至於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各子科目往來帳的編製方法（如往來項目中之存款及拆放（含應收與應付利息）採總額列示、其他往來事項如代收、代付款項採淨額法列示等），則請參照中央銀行外匯局 93 年 12 月 8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30057155 號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填製月報表及季報表須知。

說明六、如何填報表 1、表 2 及表 28 之「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國外發行有價證券」科目？

⁹ 有關「聯行往來－國外」科目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釋例，可參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93 年 7 月 28 日台央經（五）字第 0930038802 號函之附件二說明。

所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指填報銀行投資（購入）「非居民」在中華民國境外或境內發行之各項有價證券。準此，外國有價證券並不包括「居民」於國（境）外發行之各類有價證券，如 GDR、ECB；但包括國際金融機構（非居民），如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歐洲投資銀行(EIB)、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北歐開發銀行(NIB)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在國（境）內發行之各類有價證券。至於「國外發行有價證券」，係指填報銀行在國（境）外發行之各項有價證券。

表 28 將「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國外發行有價證券」，分別再細分為股權證券、長期債券，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三項。其中股權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的施行，股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待處分股權投資及長期信託投資。股權證券以外之各式債票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證券。股權證券以外各式債票券的長短期區分原則：投資股權證券以外各式債票券，依購入時之「剩餘期限」區分「長期債券」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兩種，即購入時「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債票券，計入長期債券；一年期（含）以下者計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發行股權證券以外之各式債票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長期債券」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兩種，即發行債票券之「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計入長期債券；一年期（含）以下者計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說明七、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國外資產－「其他」科目與國外負債－「其他」科目？

所謂國外資產－「其他」，係指除已填列於表 1 及表 2 中列示之「1. 貨幣用黃金」至「10.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等十項國外資產項目外，其他未列明而對「非居民」之「所有」債權。表 2 附註 6 有列舉出若干項目應包括於其他國外資產中，例如：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如國外聯貸等）、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等，但非表示僅需填列上述所列舉的項目即可。

同理，國外負債－「其他」，係指除已填列於表 1 及表 2 中列示之「1.銀行同業存款－國外」至「10.外國人新台幣存款」等十項國外負債項目外，其他未列明而對「非居民」之「所有」債務。表 2 附註 7 有列舉出若干項目應包括於其他國外負債中，例如：外國人之外匯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等，但並非表示僅需填列上述所列舉的項目即可。

（原第三段刪除）

說明八、如何填報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

誠如說明一已指出，銀行國外資產負債係指銀行對「非居民」之債權債務，因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係指與所有「非居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而產生之資產，絕非指銀行承作的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係指與所有「非居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而產生之負債。

填報於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資產」金額（此金額同時包括於表 2 之國外資產「11. 其他」科目內）；與填報於表 28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負債」金額（此金額同時包括於表 2 之國外負債「11. 其他」科目內），即是由屬於全行資產負債表「表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金額中，區分出債務人與債權人為「非居民」之金額（若係以或有資產負債備忘性質科目列帳者則不必列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作資產；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作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

說明九、如何填報表 28 之「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科目？

表 28 「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係指除對非居民金融機構放款以外，而對其他非居民之放款（如國外聯貸等）。至於對非居民金融機構之相關放款金額主要已包含於表 2 之國外資產第三項~第七項（「存放銀

行同業—國外」、「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國外」、「出口押匯—即期」、「出口押匯—遠期」、「買入匯款—國外」）、第九項「聯行往來—國外」及第十項「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等科目內。

「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再細分為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長期放款係指「原始期限」一年以上之放款（而不論其剩餘期限）；短期放款係指一年(含)以下之放款。因此，若長期放款之到期剩餘期間小於一年，仍將放款餘額填列於長期放款科目項下。

說明十、如何填報表 28 之「貿易信用」？

基本上，必須先了解表 1、表 2 所填列之銀行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科目，與表 28 所填列的貿易信用之五項資料，性質上並不相同。表 1、表 2 所填列之各項科目，係為國內「銀行」對「非居民」之債權債務；但表 28 填列之「貿易信用」資料，並非指國內「銀行」對「非居民」之債權債務，而係指國內進、出口商與國外出、進口商間之債權債務，故貿易信用的五項資料不會出現在表 2。以下逐項說明：

1. 「進口押匯」：係指即期信用狀到單，國內銀行代國內進口商墊付之貨款。性質上為國內銀行對「居民」授信；同時也是國內「進口商」對非居民授信（即國外出口商已取得貨款，但國內進口商尚未提貨，形成國內進口商對國外出口商之授信）。
2. 「應收代收款—出口託收」：係指國內銀行承作出口託收（跟單匯票）業務，性質上並不構成國內銀行與非居民間之債權債務，而是國內「出口商」對非居民授信（即國內出口商已出貨，但尚未自國外進口商取得貨款，故為國內出口商對國外進口商之授信）。
3. 「承兌匯票-國外賣方匯票」：國外賣方匯票係指國內進口商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Seller's Usance），國內開狀銀行對國外出口商所開之遠期匯票予以承兌。由於匯票為遠期匯票，國內開狀銀行並不須立即對國外出口商之押匯銀行付款，故也不會立即成為國內開狀銀行對國外同業之負債，而是國內「進口商」對非居民之負債（即國內進口商可先提貨，待匯票到期後再付款給國外出口商，故為國內進口商對國外出口商之負債）。

4. 「代收款—進口託收」：相對於出口託收，性質上亦不構成國內銀行與非居民間之債權債務，而是國內「進口商」對非居民之負債（即國外出口商已出貨，但尚未收到國內進口商貨款，故為國內進口商對國外出口商之負債）。
5. 「應收代收款—光票託收」：係指銀行承作出口託收（未跟單匯票託收）業務，性質與「應收代收款—出口託收」相同，並不構成銀行與非居民間之債權債務；而是國內「出口商」對非居民授信。

說明十一、表 1、表 2 之「承兌匯票—國外同業匯票」科目與表 28 之「承兌匯票—國外賣方匯票」科目有何不同？

參考說明十即可知，表 1、表 2 之「承兌匯票—國外同業匯票」科目，為國內「銀行」對非居民之債務；而表 28 之「承兌匯票—國外賣方匯票」，為國內「進口商」對非居民之負債。

說明十二、表 2B.幣別可否出現負值？表 2B 幣別包括新台幣？

表 2B 幣別可以出現負值之情況為，當填報之科目同時存在資產與負債科目但允許採用淨額法填報時（如填報銀行與其單一國外分行之聯行往來），為使表 2A「科目別」與表 2B「幣別」呈現借方或貸方的一致性，故允許幣別可出現負值。

原則上，若填報之科目僅為資產面（或負債面）科目，則其對應之幣別亦須置於資產面（或負債面），如此「科目別」與「幣別」之國外資產（或負債）合計數才能相符。因此，表 2B 幣別出現負值之情況是特例。

此外，表 2 幣別亦包括「新台幣」。此亦呼應說明一的觀念，即銀行國外資產、國外負債的定義，並不同於銀行之外幣資產、外幣負債的定義。